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顏敏劍

電話：03-3322101#7420

電子信箱：12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70058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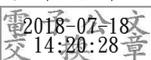
附件：行政中立法相關資料各1份(1070058802_Attach01.pdf、1070058802_Attach02.pdf、1070058802_Attach03.pdf)

主旨：為因應本（107）年年底九合一選舉，請各校確實依法行政，恪遵行政中立及校園中立，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以維護公正客觀形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政風處107年6月21日桃政查字第1070003892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次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又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 三、行政中立相關宣導資料及函釋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址：<http://www.csptc.gov.tw>）查詢。
- 四、檢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

人事 107/07/19 08:43



1070004466

有附件